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执行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及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介胜、王景升、李晓斌

2023 年 12 月 13 日